

大会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议题，最初在两个不同的场合提出：一是在关于促进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及其筹资问题的大会辩论期间提出(最终大会分别于 1952 年 1 月 12 日和 12 月 21 日通过第 523(VI)号和第 626(VIII)号决议)；二是在主要根据 1950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421D(V)号决议起草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时提出。但围绕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是人权的一个方面所进行的讨论迅速占据突出位置。大会在 1952 年 2 月 5 日第 545(VI)号决议中，决定将“人民自决的权利”这一条纳入国际人权公约草案，并请人权委员会就国际间尊重该权利的问题提出建议。

1952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14 日，人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查了对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议题(委员会 E/2256 号报告)。1952 年 4 月 16 日，智利在委员会辩论期间，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L.24)，其中提议“人民自决的权利也应包括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1952 年 5 月 8 日，委员会在智利提案的基础上通过决议一。

1954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16 日，人权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国际人权公约的起草工作，并审议了大会的一项请求，即请委员会就所能采取促使各国尊重人民自决权利的步骤提出建议(分别为大会 1952 年 12 月 16 日第 637C(VII)号及 1953 年 11 月 28 日第 738(VIII)号决议)。委员会通过由六个代表团提交的联合决议草案后(E/CN.4/L.381)，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应“设立一个委员会全面调查不同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及资源之永久主权的权利”，该权利构成“自决权利的一个基本要素”(人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E/2573)。

1954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1954 年 7 月 29 日，根据理事会下设社会问题委员会的建议(社会问题委员会的报告，E/2638)，理事会决定将该决议草案连同理事会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会议记录发还人权委员会，以便人权委员会参考理事会的讨论，重新审议其提案(第 545G(XVIII)号决议)。

1954 年 11 月 26 日，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并就人权委员会的提案展开广泛辩论。在辩论期间，来自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十六个国家联合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A/C.3/L.440)，请求人权委员会完成关于尊重人民自决权利的建议，包括对其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建议。1954 年 12 月 4 日，第三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2829)中，核准了该提案，并建议大会为此通过一项决议。1954 年 12 月 14 日，大会通过第 837(IX)号决议，据此请人权委员会完成其关于尊重人民自决权利的建议，包括对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建议。

1955年4月5日至29日，人权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在题为“关于各国尊重人民和国家自决权利的有关建议”的议程项目下，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供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中再次建议设立永久主权委员会，以全面调查人民和国家对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权利(E/2731)。1955年7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决定将该决议草案转交大会审议(见第586D(XX)号决议)。

大会在1958年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1958年12月3日，第三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A/4019)，建议大会基于人权委员会的提案通过一项决议，设立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委员会。1958年12月12日，大会通过第1314(XII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委员会。

根据第1314(XIII)号决议的条款，新设立的委员会有两项职责。除了按规定全面调查人民和国家对自然财富和资源之永久主权的权利现状(作为自决权利的一项基本要素)之外，还要酌情为加强该权利提供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其工作成果。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表示，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在进行全面调查时，应当适当顾及国际法规定的各国权利与义务，同时应顾及在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方面鼓励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959年5月18日至22日，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指示联合国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人民和国家对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权利现状的初步研究报告，并请政府、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这一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纳入秘书处的研究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及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E/3334)。1960年2月16日至3月17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A/AC.97/5以及Corr.1和Add.1)，其中包括政府、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的信息。1960年3月4日，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交一份订正报告，供其在下届会议上审议(A/AC.97/7)。

1961年5月，委员会第三届即最后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订正研究报告(A/AC.97/5/Rev.1以及Corr.1和Add.1)(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E/3511)。1961年5月10日，在委员会辩论期间，智利提交了一份详细的决议草案(A/AC.97/L.3)，其中提议通过一个关于人民和国家对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四项原则宣言。1961年5月18日，在与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后，智利提交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AC.97/L.3/Rev.2)。1961年5月22日，在对案文略作修正后，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改的智利决议草案；委员会进而通过了决议一(E/3511,附件)，其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并载列了草案案文。该决议草案包括一个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八点宣言。委员会的报告连同秘书处的订正研究报告和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一起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1961年8月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永久主权委员会的报告连同理事会有关辩论的简要记录及对该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提交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见第847(XXXII)号决议)。1961年9月27日，大会将题为“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第二委员会审议。由于时间限制，第二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并未审议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但1961年12月15日，第二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A/5060)，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决定第二委员会在大会下届会议中，优先讨论该决议草案。1961年12月19日，大会第1720(XVI)号决议遵循了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在各种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其间对决议草案各节进行多次投票(A/C.2/17/SR.798-821、834-835、841、842、845-846、848、850、861、864和876-877)。1962年12月3日，第二委员会对整份经以往表决订正但其实质依然建立在关于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八项原则基础上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最终通过(A/C.2/L.705)。第二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A/5344/Add.1)，建议大会根据其提议通过一项决议。1962年12月14日，该决议草案稍作改动后，以87票赞成、2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大会第1803(XVII)号决议。